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忠良：_____

林汉波：_____

张永鹤：_____

年 月 日